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概覽

我們是美國、香港及中國領先的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營銷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慢回彈產品，可提供較彈簧床墊及羽絨枕頭等傳統產品更佳的脊柱支撐及舒適度，因為我們的慢回彈材料具有高溫感性、高密度，且能更加自然地適應人體輪廓，從而提供更佳脊柱准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為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的第二大供應商，及分別在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中排名首位。憑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產品市場所累積逾十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透過三個經營分類管理我們的業務：

- **出口銷售**：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領先的零售商出售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按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 **零售及公司銷售**：我們以「SINOMAX」品牌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我們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銷，並進行網上銷售。
- **聚氨酯泡沫銷售**：我們以「東亞」品牌通過批發方式向中國的家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我們會依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為彼等量身定制聚氨酯泡沫，而彼等一般使用聚氨酯泡沫製造沙發等家具。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出口銷售	877,118	1,019,902	1,254,223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296,623	284,057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654,970	831,259
總計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年內溢利	94,623	115,676	145,03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本節載列我們認為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若干主要因素。

宏觀經濟對客戶消費模式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需求對現行宏觀經濟狀況，特別是該等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可支配收入及客戶消費模式產生的變動較為敏感。

目前而言，我們出口銷售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對美國的銷售。近幾年，美國經濟緩慢而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預測數據，美國於2008年至2013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根據美國商務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美國人均個人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年及2009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美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於2010年至2013年逐漸回復，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2.3%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32.6%增加至2013年的35.3%。

香港近年經濟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預測數據，於2008年至2013年，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9%。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香港人均個人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至2013年，香港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總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21.1%增加至2013年的24.0%。

財務資料

中國近年經濟取得可觀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城市家庭住戶(其住戶構成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終端消費者)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年至2013年，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中國的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5.9%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12.6%增加至2013年的17.8%。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亦受到家具業的需求影響，而家具業的需求部分由中國物業市場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7.4%增長。於2011年，中國物業市場經歷整體倒退，令該年度聚氨酯泡沫市場的市值下跌。

我們預期，我們的核心市場美國、香港和中國地區重點城市的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和消費者開支的相應變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顯著影響。

消費者的關注及偏好

我們的業務重心是我們的慢回彈材料製成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且易受消費者喜好和需求變化影響。我們的慢回彈材料面臨多種其他功能類似的產品(包括標準彈簧、水或空氣填充材料)的競爭。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及就顧客的需要適時開發及推銷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或推銷已提升的產品或新產品，及該等產品可能不被市場接納。

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幾種趨勢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產品的購買情況，例如越來越多消費者意識到舒壓材料帶來的健康益處及享受健康生活方式的觀念轉變。然而，我們並不知道這些喜好和趨勢的持續時間和程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從積極的消費模式和趨勢中獲利，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識別和應對不利的變化或新形勢。

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我們現時以若干品牌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旗艦品牌「SINOMAX」是目前對我們的成功貢獻最大的品牌。我們的「SINOMAX」品牌自2006年起每年均被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香港名牌—枕頭系列」。我們希望透過保持競爭優勢，尤其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決心，提升我們「SINOMAX」品牌的知名度及忠誠度，力圖鞏固我們於慢回彈健康及保健業的領先地位，從而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類型齊全的優質產品組合建立和提升我們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市場營銷及推廣並已實施多項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包括透過電視節目及展會等各種媒體渠道刊登廣告、設立「賽諾生活館」及施行顧客忠誠度計劃。我們可能增加廣告及營銷開支，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持續提升「SINOMAX」品牌的市場敏感度和客戶接受度，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關係、保留合約及新客戶

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受我們保留現有業務及由現有及新客戶產生新業務的能力影響。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41.1%、40.4%及46.7%，而一名出口銷售客戶的銷售額於同期則分別佔總收入約20.6%、25.0%及28.9%。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採購訂單則按個別情況商定。該等協議一般按非獨家標準訂立及並無最低採購責任。我們保留業務所依據的條款直接影響我們的業績。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除了受產品質量和價格主要因素的影響外，亦受過往業績等其他因素影響，這包括按時交付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運效率。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整體關係質素對保留及產生業務非常重要，更有助提升賬面盈利能力。

就新客戶或逾期合約協議而言，我們一般獲邀競投客戶新合約，或我們與客戶商討新合約。由於此等合約安排一般具靈活性，新增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持續關係。影響我們保留業務條款的因素會影響我們的業績，亦影響我們取得新業務的條款。保留主要客戶基礎給予我們穩健的平台贏得新業務。因此，客戶關係為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亦高度重視保留賬面及產品的盈利能力，而非只著重於銷量。此側重點使我們致力從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中贏得業務，惟短期內可能導致週期性損失客戶，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我們於秋季、冬季及假期或節日錄得較高銷售額。例如，在美國市場方面，於美國傳統銷售旺季如感恩節及聖誕節，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錄得較高銷售額。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方面，我們於農曆新年及新曆新年期間的零售及公司銷售一般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一般於二月錄得較低銷售額，此乃由於聖誕節及中國假期期間銷售增加，導致緊隨其後的銷售下跌。此外，中國製造公司一般於中國假期期間停業，導致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銷售額下降。因此，比較中期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不具有實質意義，且不可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本節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隨附註中附註4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我們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而其結果構成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我們業績的判斷依據。假設或條件不同，結果亦可能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就該等估計改動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目前預期我們的會計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有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是審閱我們財務報表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到的最為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依據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最終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會評估（其中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少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撥備。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所有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管理層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管理層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管理層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

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我們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會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又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我們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商品交付且已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應已達成：

- 我們已向買方轉移與商品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我們對已售商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分部收入具體地確認如下：

出口銷售－收入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根據相關貨運條款確認。

零售及公司銷售－就自營銷售點進行的零售銷售而言，收入於寄售專櫃或我們的零售店收到付款及向客戶移交貨物後確認。就向分銷商、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網上銷售而言，收入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聚氨酯泡沫銷售－收入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相關物業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六名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及其附屬公司（即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於2011年7月28日前為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於2011年7月28日前分別為51%及9%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40%權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重組通過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easure Range）的架構散列於個別股東及現組成本集團的餘下公司之間而完成。部分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等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完成，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並經計及上文所述貿誠及聖諾盟顧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變動而編製。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相關實體的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而編製。

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收入指已售商品的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	877,118	49.3	1,019,902	51.7	1,254,223	52.9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17.1	296,623	15.0	284,057	12.0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33.6	654,970	33.3	831,259	35.1
	1,778,443	100.0	1,971,495	100.0	2,369,53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722,618	906,765	1,143,165
香港	107,927	138,494	118,364
中國	793,056	807,424	986,202
澳門	4,883	5,581	9,958
歐洲	79,967	62,766	56,613
其他美洲國家 ⁽¹⁾	17,829	9,435	10,703
其他亞洲國家 ⁽²⁾	48,175	33,646	41,872
其他地區 ⁽³⁾	3,988	7,384	2,662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附註：

(1) 其他美洲國家包括哥斯達黎加、巴西、哥倫比亞及其他。

(2)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日本、泰國及其他。

(3) 其他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及其他。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口銷售分部，尤其是對美國的銷售。我們的出口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與主要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情況及產品地區性發展的能力，使我們可帶來迎合美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以及美國現行經濟狀況的市場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出口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品牌銷售	183,807	21.0	305,297	29.9	554,674	44.2
授權品牌銷售	–	–	11,431	1.1	48,540	3.9
第三方品牌銷售	<u>693,311</u>	<u>79.0</u>	<u>703,174</u>	<u>69.0</u>	<u>651,009</u>	<u>51.9</u>
	<u>877,118</u>	<u>100.0</u>	<u>1,019,902</u>	<u>100.0</u>	<u>1,254,223</u>	<u>100.0</u>

我們採取針對特定消費群體的多品牌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出口銷售收入均來自第三方品牌的產品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12年，自有品牌所貢獻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美國成功推廣「ComforZen」品牌產品所致。於2013年，我們的自有品牌所貢獻的收入較2012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Dream Serenity」品牌產品於美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2012年，授權品牌銷售所貢獻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向其中一間美國客戶推銷「Sharper Image」品牌產品所致。於2013年，我們的授權品牌貢獻的收入較2012年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推出及銷售授權品牌「HoMedics」下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零售及公司銷售

至於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我們(i)透過自營銷售點（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將我們的產品按零售價出售予終端客戶；(ii)按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iii)按就不同訂單所協商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公司及其他客戶；及(iv)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網上銷售平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22,276	7.3	24,784	8.4	35,733	12.6
自營寄售專櫃	147,227	48.4	161,637	54.5	175,534	61.8
第三方分銷商	45,602	15.0	53,889	18.2	45,000	15.8
直接銷售予公司						
及其他客戶 ⁽¹⁾	80,016	26.3	49,266	16.6	12,740	4.5
其他渠道 ⁽²⁾	9,085	3.0	7,047	2.4	15,050	5.3
	<u>304,206</u>	<u>100.0</u>	<u>296,623</u>	<u>100.0</u>	<u>284,05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我們最大的公司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所進行的一次性大型採購，該等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6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於2013年則概無進行該等一次性大型採購。

(2) 其他渠道包括網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及公司銷售主要來自自營寄售專櫃的銷售貢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合共分別為181個、239個及262個。在不計及最大的公司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進行大型採購的影響下，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於截至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有所增加，以及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開展賽諾生活館後使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平均每個銷售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¹⁾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²⁾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收入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²⁾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收入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²⁾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營零售店	22,276	9.5	2,345	24,784	9.5	2,609	34,766	9.5	3,660
自營寄售專櫃	147,227	158.5	929	161,637	210.0	770	175,534	250.5	701
總計	169,503	168.0	1,009	186,421	219.5	849	210,300	260.0	809

附註：

- (1) 在計算平均每個銷售點的收入時，已除去來自第三方分銷商、直銷和其他渠道的收入，因為(a)開設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銷售點不受我們控制及(b)直銷和其他渠道的銷售並非經我們的銷售點進行。我們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銷售及其他渠道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與我們自營銷售點的銷售無關。
- (2) 就各期間而言，平均銷售點等於上一個期末和本期間期末銷售點數目總數除以二。
- (3) 我們於2013年淨開設七間自營零售店。然而，於2013年第四季，我們於中國開設四間自營零售店，並於香港開設兩間自營零售店，該等自營零售店於2013年產生總收入967,000港元。我們於計算2013年平均每個銷售點的收入時並不包括該等零售店，因為該等零售店於2013年經營少於三個月，及其總收入佔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同年總收入少於3%。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並未就此做出任何調整。

來自我們自營零售店的平均每個銷售點收入由2011年2.3百萬港元增加11.3%至2012年2.6百萬港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長40.3%（經上述調整）至3.7百萬港元。該增長趨勢主要反映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產品組合轉變為按摩椅及床褥等零售價較高的高價產品。

在香港和中國，來自我們自營寄售專櫃的平均每個銷售點收入由2011年929,000港元減少17.1%至2012年770,000港元，及於2013年進一步減少至701,000港元。平均每個銷售點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意增加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和滲透率，而大幅增加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擴大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涉及以最少的固定成本來增加中國整體零售額。然而，由於相關寄售專櫃在增設期間及設立初期的客戶認知度較低，故一般預期在中國新開設寄售專櫃的平均銷售點收入較低。

聚氨酯泡沫銷售

聚氨酯泡沫銷售額有賴我們與現有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發展潛在客戶、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以及中國市場消費者對優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聚氨酯泡沫分部（其客戶位於中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生產我們產品有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耗原材料成本	1,149,070	83.1	1,212,121	80.5	1,480,868	84.7
所產生直接勞工成本	54,782	4.0	63,904	4.2	83,576	4.8
所產生生產開支及 其他	171,933	12.4	214,279	14.2	228,342	13.0
製成品及 在製品存貨和存貨 撥備的變動	<u>6,916</u>	<u>0.5</u>	<u>16,432</u>	<u>1.1</u>	<u>(43,874)</u>	<u>(2.5)</u>
	<u>1,382,701</u>	<u>100.0</u>	<u>1,506,736</u>	<u>100.0</u>	<u>1,748,912</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千港元)	<u>395,742</u>		<u>464,759</u>		<u>620,627</u>	
毛利率(%)	<u>22.3%</u>		<u>23.6%</u>		<u>2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耗原材料成本因銷售額增加而上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產品化學物質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其價格與國際市場石油價格及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的需求和供應成正比。近年石油價格起伏不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價格亦出現波動。有關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為減低原材料購買價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將原材料成本波幅考慮在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商品價格風險」。

毛利率由2011年的22.3%增加至2012年的23.6%，並增加至2013年的26.2%。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尤其是「Dream Serenity」品牌產品，其利潤率高於我們於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下產品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銷售聚氨酯泡沫零碎物料所得收入及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份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06	3,218	1,884
租金收入	3,911	4,982	3,898
零碎物料銷售 ⁽¹⁾	16,670	19,124	19,573
政府補助	12	102	1,400
其他	1,588	1,794	1,127
	<hr/>	<hr/>	<hr/>
	23,487	29,220	27,882
	<hr/>	<hr/>	<hr/>

附註：

(1) 相關零碎物料存貨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租賃位於嘉善的部份生產設施產生的收入。我們並無計劃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物業及此等安排屬暫時性質。

零碎物料銷售主要包括銷售零碎物料（為生產過程產生的副產品）產生的收入。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接獲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以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並透過動用本集團的盈利投資於該新附屬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3.5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3%、1.5%及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呆賬撥備或撥備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及撇銷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3.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寄售及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寄售及租金開支包括零售店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百貨公司專櫃的寄售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寄售及租金開支	54,605	28.0	55,796	26.2	63,329	22.6
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	37,623	19.3	50,681	23.8	71,732	25.5
廣告及營銷開支	24,433	12.5	22,296	10.5	34,351	12.2
運輸成本	28,731	14.7	34,245	16.0	42,869	15.3
補償開支	6,693	3.4	3,201	1.5	146	0.1
差旅及住宿	4,301	2.2	5,029	2.4	10,267	3.7
報關費用	3,416	1.7	2,093	1.0	2,066	0.7
裝修開支	2,453	1.3	4,680	2.2	5,849	2.0
娛樂開支	2,808	1.4	2,255	1.0	2,937	1.0
其他開支 ^(附註)	30,256	15.5	32,888	15.4	47,204	16.9
	195,319	100.0	213,164	100.0	280,750	10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指折舊支出、展會開支、保險開支、包裝開支及文件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若干折扣優惠價向主要出口客戶出售有缺陷產品，折扣額已從我們各年度收入中扣除。缺陷產品通常包括包裝破損的產品。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出口銷售－售後服務及退貨政策」。對其若干他客戶而言，我們就有缺陷產品向客戶支付補償費，而非預先提供折扣價格，補償費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補償開支。就佔各年度總收入百分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補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195.3百萬港元、213.2百萬港元及28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1.0%、10.8%及1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參與生產過程者除外）的薪金、董事酬金、折舊及攤銷、全體僱員（包括生產人員）的福利及其他利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工資、紅利及差旅開支。福利及其他利益開支包括宿舍成本、培訓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8,294	43.5	42,679	48.3	60,740	48.8
折舊及攤銷	8,207	9.3	8,159	9.2	7,831	6.3
董事酬金	4,396	5.0	4,693	5.3	5,975	4.8
娛樂開支	2,265	2.6	1,946	2.2	3,766	3.0
銀行費用	2,877	3.3	3,665	4.2	3,474	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91	5.4	3,381	3.8	6,899	5.6
租金開支	4,898	5.6	6,049	6.8	8,637	6.9
辦公室開支	8,128	9.2	3,354	3.8	5,067	4.1
汽車開支	1,708	1.9	1,559	1.8	2,668	2.1
其他開支 ⁽¹⁾	12,534	14.2	12,908	14.6	19,441	15.6
	88,098	100.0	88,393	100.0	124,498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包括差旅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及雜項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88.1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入的5.0%、4.5%及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2012年同期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19.4百萬港元，這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開設更多寄售專櫃令行政人員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6,261	7,091	5,979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900	900	900
	7,161	7,991	6,879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為7.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入的0.4%、0.4%及0.3%。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有關稅項的潛在罰金及／或利息及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19.1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的總收入1.1%、0.8%及1.7%。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0.2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89.6百萬港元，佔該等年度的總收入6.8%、7.8%及8.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			
出口銷售	178,237	177,291	264,653
零售及公司銷售	71,180	81,876	52,123
聚氨酯泡沫銷售	53,126	87,566	111,354
	302,543	346,733	428,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487	27,327	26,2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05,800)	(219,384)	(264,764)
除稅前溢利	120,230	154,676	189,578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任何具體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聖諾盟（浙江）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利潤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分部利潤率⁽¹⁾			
出口銷售	20.3	17.4	21.1
零售及公司銷售	23.4	27.6	18.3
聚氨酯泡沫銷售	8.9	13.4	13.4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溢利除以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出口銷售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20.3%減少至2012年的17.4%，這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組合轉移至枕頭業務，而該產品平均毛利率較本公司其他產品低。我們的出口銷售分部利潤率增加至2013年的21.1%，主要由於自有品牌「Dream Serenity」下的產品銷售增加，而該等品牌產品有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最大的公司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向我們進行大宗採購，於2011年及2012年的銷售額分別為6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該等大宗採購並未導致任何附帶寄售及租金開支且僅產生少量員工成本。除去2011年及2012年大宗採購的影響，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的利潤率將分別為19.1%及23.6%。經調整分部利潤率於2011年至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由2011年下半年起至2012年在中國所出售若干產品的零售價上漲。該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於2013年減少至18.3%，這主要由於我們為增加中國的業務覆蓋，於2013年開設更多寄售專櫃，令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增加。

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8.9%增加至2012年的13.4%，這主要因為我們從現有客戶中獲得幾筆利潤率較高的大額訂單。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利潤率於2013年維持穩定於13.4%。

稅項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香港、中國、澳門和美國。在確定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風險時，我們對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業務及經營範圍進行分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25.6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1.3%、25.2%及23.5%。

原則上，由於我們已就下述與香港稅務局稅項審核有關的潛在稅項風險計提撥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稅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7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2.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中國稅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施行25%的統一稅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就位於經濟特區的賽諾家居用品（深圳）而言，其根據舊法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根據國法2007第39號的過渡政策，其稅率由2008年的18%分別逐漸增加至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20%、22%、24%、25%及25%。

財務資料

聖諾盟（浙江）及聖諾盟顧家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獲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期」）。國法[2007]第39號容許已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止前繼續享有餘下減免期。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為12.5%；及於2012年及其後增加至25%。至於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前尚未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享有減免期。因此，此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3年及其後增加至2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總額為50.5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總額為39.1百萬港元。產生差額11.4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應計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與該等稅項的實際付款產生時間差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約為14.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4年1月31日已償付該筆應付稅項約10.7百萬港元，佔於2013年12月31日應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總額約71.8%。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適用的地方稅務部取得確認，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遵守相關稅法及規例，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合規情況被中國稅務局提出質疑。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按照我們生產成本和其他因素（「成本加成基準」）的參考價向我們香港和澳門的其他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聘用稅務代理準備或協助我們準備有關於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報告，並根據中國法規向適用的稅務機關呈交該等報告。

於本年初，我們的董事已透過比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率，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率作出進一步分析。經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後，為分析轉讓定價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我們已就其中一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相關稅務局的副局長進行會談，並確認（其中包括）因稅務局並無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該稅務局遞交的轉讓定價報告收到反避稅部門的任何質詢或調查請求，故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轉讓定價分析可被視為合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稅務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及副局長有權代表稅務局作出有關確認。基於該基準，我們並無就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條文。此外，根據上述分析結果，由於其他相

財務資料

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率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因符合公平原則而普遍獲中國稅務局所接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轉讓定價的稅務風險進行額外分析。儘管上文所述，經考慮有關中國轉讓定價事宜的法定時限為10年，於該期間內，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補償我們於上市後就上市前所產生的轉讓定價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稅項的所有費用、虧損及／或開支。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聖諾盟澳門自中國境外採購若干原材料，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對外匯的限制，通過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外幣採購及結算該等原材料對本集團而言較具靈活性。聖諾盟澳門將所採購的原材料按其支付的成本價轉售予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聖諾盟澳門採購進口原材料。根據澳門法律（第58/99/M號法令），聖諾盟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因此，按成本向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並不會導致聖諾盟澳門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重大的轉讓定價風險。

聖諾盟澳門除直接向第三方出口客戶銷售成品外，亦向Sinomax USA銷售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聖諾盟澳門轉售予Sinomax USA的產品售價乃經參考Sinomax USA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以確定Sinomax USA要求的合理利潤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Sinomax US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純利率，以確認Sinomax USA的整體純利率屬於合理範圍之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並無被相關美國稅務局質疑。

美國所得稅

Sinomax USA須繳納下列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Sinomax USA在美國加州存放存貨。由於Sinomax USA乃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加州幾乎沒有業務，在該州也沒有僱員或固定資產，負責為Sinomax USA報稅且於2012年已辭任的會計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並不知悉僅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加州所經營的倉庫中存放存貨會須交納加州稅。因此，Sinomax USA過往並無遞交任何加州報稅表或支付任何加州稅款。然而，在籌備上市過程中，Sinomax USA聘請稅務律師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評估其在加州的經營是否須交納加州稅。誠如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告知，Sinomax USA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存放存貨足以與加州產生關聯而須交納加州稅。

財務資料

據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告知，Sinomax USA已立即申請且於2013年11月22日已預先獲接納加入加州稅務局的自願披露計劃（「**自願披露計劃**」）。誠如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所告知，經考慮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處理申請的時間，預期加州稅務局於數月內正式接受Sinomax USA加入自願披露計劃，而由於Sinomax USA已預先獲接納加入自願披露計劃，因此預計申請受理過程不會出現任何阻礙。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亦確認，(i)透過參與加州稅務局的自願披露計劃，Sinomax USA獲確保僅須於有限期間內遵守合規規定，故獲豁免多項罰款；及(ii)由於Sinomax已預先獲接納加入自願披露計劃，且其已或將根據適用加州法例的規定於自願披露計劃下的期限前就延緩遞交報稅表連同任何到期稅項、利息及罰款存檔，故Sinomax合資格獲豁免因其延緩存檔／付款產生的若干罰款。根據適用的加州稅法，Sinomax在加州僅需就延緩遞交報稅表而支付未付稅項、利息及罰金（如有），當中概無任何條款會對Sinomax US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沒收Sinomax在加州相關倉庫中存放的存貨或董事獲刑。自2013年10月起，我們已指定Sinomax USA財務總監Bart Bishop負責Sinomax USA的相關稅務申報。Bishop先生將在加州稅務專家的協助下，向加州稅務局申報相關加州稅項，以確保妥善完成報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獲取有關本公司為確保遵守報稅事宜而加強內部控制的詳情。

於2014年3月10日，Sinomax USA已就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各曆年遞交其加州報稅表，並已於同日悉數支付該等報稅表項下的到期稅務負債，總額為165,713美元（相等於約1,287,590港元）。Sinomax USA預期將就因出於謹慎考慮而多繳的罰款獲得加州稅務局的退款，惟根據自願披露計劃有關退款須減少。同樣地，可能會就多繳利息獲退款。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我們的加州稅項風險最大金額將為228,000美元（相等於約1,771,560港元），包括潛在稅務罰款和利息共4,686美元（相等於約36,410港元）。該筆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悉數計提撥備，對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我們所計提的撥備足以支付我們的加州稅務負債。因此，加州稅項風險及最終清償該等稅款於當前或未來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州稅務局尚未對我們進行審核，我們亦未收到加州稅務局任何催繳稅款的通知。Sinomax USA的稅務會計師正準備2007年至2009年及2013年年度的適當報稅，根據自願披露計劃有關報稅尚未到期但預期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正正符合自願披露計劃所規定的時間。Sinomax USA已於2014年3月10日通知加州稅務局有關事宜，而加州稅務局已同意此安排可接受。

此外，Sinomax USA於2013年在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存放存貨，2013年的報稅表須於2014年3月17日前遞交。Sinomax USA已申請延期，並將於2014年9月延期期限前向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稅務局遞交其2013年的報稅表。

另一方面，協助Sinomax USA呈交2011年和2012年德州報稅表和聯邦報稅表的Sinomax USA現任稅務代表CMCD LLC確認，2011年和2012年德州報稅表已按規定及時向德州稅務局呈交，及2011年和2012年聯邦報稅表已按規定及時向聯邦稅務局呈交。董事確認Sinomax USA已準時向適當稅務局遞交2013年所需的美國德州報稅表以及所需的聯邦稅務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Sinomax USA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美國稅法。

香港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即聖諾盟健康及聖諾盟貿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稅務局現正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我們發出金額約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通知。基於絕大部份相關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於香港境外進行，尤其是，通過我們位於澳門和美國的附屬公司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故我們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通常由我們的澳門和美國附屬公司的銷售代表與海外客戶洽談和達成個別採購訂單。其後澳門和美國附屬公司會替這些海外客戶向在香港境外的同系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內不會就該等於香港進行的採購簽訂任何正式採購合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般通過我們於各司法管轄權區（例如美國、澳門）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海外客戶簽署銷售協議及接收採購訂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中國外匯局限制外匯轉賬予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離岸工具讓我們能更靈活地從出口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因此，經考慮相關法律、買賣流程及香港稅務代表的意見後，我們斷定我們擁有合理理由為我們的大部份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追討離岸申索。然而，離岸申索的成功視乎稅務局對已呈交的離岸交易文件樣本及其可能要求呈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的檢查是否滿意而定。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相關的附屬公司須就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分別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我們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我們的稅務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來自稅務局的最後通訊為就回應我們先前提交的文件而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諮詢函件。該諮詢函件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我們已於2014年5月8日向稅務局提交相關所要求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派稅務代表協助我們處理目前由稅務局進行的稅務審核。我們的董事明白，基於我們的稅務代表的意見及經驗，稅務局於現階段不會表明完成稅務審核的任何確實時間及相關稅務審核所涵蓋的課稅年度。

財務資料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合理理由支持相關附屬公司的美國銷售離岸交易狀況，經考慮向稅務局提交其規定文件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稅項審核整體情況及稅務代表的意見後，我們已就2005/06年至2013/14年課稅年度的相關銷售額應佔溢利計提稅項撥備，假設該等交易均須按香港利得稅繳交應課稅項，以及倘該等交易被視為須按香港利得稅繳交應課稅項，則已就估計的潛在罰款及利息作出撥備。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認為我們已於2013年12月31日的稅務審核就2005/06年至2013/14年課稅年度（或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計金額34.3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及有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足夠撥備11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我們的董事致力於促使目前的稅務審核加快完成，從而解決業務過往所得款項的稅務風險的不確定性。另外，我們的董事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出口銷售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流程和交易結構的設計提供建議，從而提高稅務效率，全面遵守相關稅法。

其他稅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及時向所有產生收入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局呈交相關報稅表。

經考慮稅務代表及／或加州稅務專家的建議及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討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稅務局稅務審核及美國所得稅做出充足撥備。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

此外，由於(i)上述披露的稅務事宜不涉及欺騙及／或不誠實，(ii)我們的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相關不合規事宜、提升「業務－風險管理」一節所載經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控股股東已訂立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事宜不會影響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

我們無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該等項目於所示期間所佔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2012年 千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2013年 千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1,778,443	100.0	1,971,495	100.0	2,369,539	100.0
銷售成本	(1,382,701)	(77.7)	(1,506,736)	(76.4)	(1,748,912)	(73.8)
毛利	395,742	22.3	464,759	23.6	620,627	26.2
其他收入	23,487	1.3	29,220	1.5	27,882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09	0.6	(13,627)	(0.7)	(5,497)	(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319)	(11.0)	(213,164)	(10.8)	(280,750)	(11.8)
行政開支	(88,098)	(5.0)	(88,393)	(4.5)	(124,498)	(5.3)
財務成本	(7,161)	(0.4)	(7,991)	(0.4)	(6,879)	(0.3)
其他開支	(19,130)	(1.1)	(16,128)	(0.8)	(41,307)	(1.7)
除稅前溢利	120,230	6.8	154,676	7.8	189,578	8.0
所得稅開支	(25,607)	(1.4)	(39,000)	(2.0)	(44,545)	(1.9)
年內溢利	94,623	5.3	115,676	5.9	145,033	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1.5百萬港元增加2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9.5百萬港元。

來自我們出口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9.9百萬港元增加23.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4.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增加，反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於北美洲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推出「Dream Serenity」品牌，該品牌連同「Dream Essentials」品牌一同於北美洲市場錄得收入385.4百萬港元。

我們的零售和公司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6百萬港元減少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1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公司客戶向我們發出總銷售額約為39.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大宗採購訂單。就該大宗採購進行調整後，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增加10.4%，這主要由於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量增加及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開設賽諾生活館後，自營零售店的銷售大幅增加。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自營銷售點由2012年12月31日的248間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78間。

財務資料

聚氨酯泡沫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0百萬港元增加2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1.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因中國客戶對高端優質聚氨酯泡沫材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消費支出和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在中國獲得多個新客戶。

銷售成本

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6.7百萬港元相比，銷售成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48.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8%。銷售成本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然而，該增長部分因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市價降低而抵銷。於2013年，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國內平均市價較2012年減少5.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8百萬港元增加3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主要反映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減少4.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在2013年終止若干租賃協議導致租金收入減少1.1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1.3百萬港元與同年的平均結構性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1.5%及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13.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5.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因為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1.6百萬港元及於2013年就減值虧損計提的呆賬撥備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2百萬港元增加3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8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銷售點增加導致租賃開支和人員增加，以及為宣傳我們的產品而增加廣告及營銷開支所致。銷售和分銷成本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1.8%，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總收入的10.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4百萬港元增加4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277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304名，以及普遍增加行政人員的薪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5.3%，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總收入的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利率較高的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7百萬港元增加2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百萬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上述各期間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25.2%及23.5%。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7百萬港元增加2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8.4百萬港元增加10.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1.5百萬港元。

來自出口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7.1百萬港元增加1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9.9百萬港元。此強勁表現主要由於成功在美國推廣我們「ComforZen」品牌產品所致。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與美國主要客戶合作推廣「ComforZen」品牌產品及取得重大成功，全年銷售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4%。隨着美國經濟環境改善，於2012年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消費支出及需求因而提升，同時亦令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零售及公司銷售的收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4.2百萬港元及296.6百萬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各年，我們與最大的公司客戶訂立大批採購協議，銷售額分別達6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於調整該等大批採購後，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額於2012年增加6.7%，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增加及在香港設立「賽諾生活館」，滿足市場對新型多樣化產品的需求。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由2011年的155個增加至2012年的214個。

儘管中國整體物業市場於2011年下半年放緩，導致家具生產業放緩，然而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獲得多個新客戶，來自聚氨酯泡沫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1百萬港元增加9.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的增長，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1,382.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506.7百萬港元，而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7.7%及76.4%。甲苯二異氰酸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國內市價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3.7%，而聚醚多元醇於同期的平均國內市價則下跌17.3%。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7百萬港元增加69.1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量及已生產的相關零碎物料（為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兩者均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增長增加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5%，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則佔我們總收入的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於2012年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資產及負債換算及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結算產生匯兌虧損淨額4.6百萬港元。由於資產及負債換算及以外幣計值交易結算產生匯兌收益淨額6.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3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隊伍由東莞遷往深圳，我們須支付員工重置津貼，令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11.0%及1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4百萬港元，而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這主要由於在2012年，辦公室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4.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被員工成本和租賃開支分別增加4.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我們搬遷至位於東莞的新辦公室物業，我們於2011年產生更高的辦公室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1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減少1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就稅務局可能強制徵收的潛在罰款及／或利息所計提的撥備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2百萬港元增加28.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百萬港元增加5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我們於各該等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3%及25.2%。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一次性撇銷先前計提及可用作2011年扣稅用途的應收款項4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百萬港元增加2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於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我們關連方的財務援助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同時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會將[編纂]的部份所得款項為我們日後的擴展撥資，且基於我們當前及預期將會達到的業務運營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業務運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充提供資金。

我們會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需求(如有)的履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及適當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未曾且預期將不會於償還到期債務時出現困難。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155.3百萬港元、139.4百萬港元及124.2百萬港元。

下表簡要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67	139,367	124,22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24,465)	(52,125)	16,00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9,536	(70,249)	(146,027)
	=====	=====	=====
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338	16,993	(5,798)
	=====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5	151,305	168,25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05	168,523	165,248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4.2百萬港元，而經營產生現金為162.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但已計入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的調整)為213.6百萬港元。使用的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為51.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信用出口銷售及泡沫銷售增加令貿易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1.0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與該等分部於2013年的銷售增幅一致。存貨增加53.4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預計2014年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增加部分被我們於同期增加生產及預期2014年的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增加74.5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所抵銷。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包括支付香港利得稅7.2百萬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23.0百萬港元及美國所得稅7.8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9.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但已計入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的調整）為200.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增加淨額為4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22.3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規模增加一致，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1.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已向該等人士還款，惟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7.5百萬港元而抵銷。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包括支付香港利得稅3.3百萬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6.3百萬港元及美國所得稅5.9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5.3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但已計入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的調整）為137.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減少淨額為3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72.3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29.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9.1百萬港元而抵銷。此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包括支付香港利得稅0.5百萬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9.8百萬港元及美國所得稅4.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連方的還款65.4百萬港元，部分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2.2百萬港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17.4百萬港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10.4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5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8.7百萬港元；向關連方墊款23.4百萬港元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12.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份被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15.8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2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0.4百萬港元；向關連方墊款52.8百萬港元及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22.8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因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4.7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4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關連方款項分別510.1百萬港元及110.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借款48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7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關連方款項分別503.7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所致，惟被新籌集的銀行借款47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籌集銀行借款398.4百萬港元及關連方墊款9.7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371.9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28.3百萬港元所抵銷。

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9.6%	128.4%	132.9%
速動比率 ⁽²⁾	75.6%	93.1%	91.9%
資產負債比率 ⁽³⁾	59.5%	39.9%	28.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17.8%	4.7%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回報率 ⁽⁵⁾	8.4%	9.4%	10.7%
股本回報率 ⁽⁶⁾	29.7%	27.4%	27.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
-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平均資產總額百分比。平均資產總額按年初資產總額加年末資產總額除以二得出。
- (6)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平均權益總額百分比。平均權益總額按年初權益總額加年末權益總額除以二得出。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於2011年至2013年有所增加。此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與我們於同期的銷售額增幅相符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的速動比率較2011年的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各年末現金餘額因相關年度產生的溢利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1年至2013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維持大部分盈利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導致權益增幅高於計息借款增幅。

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2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各年末現金頭寸增加所致。我們於2013年並無債務淨額。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

儘管我們於2011年已支付股息14.4百萬港元及於2013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這主要由於我們保留大部份盈利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11年的資本支出為約53.7百萬港元乃主要與於浙江省嘉善建造新生產設施，以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我們於2012年的資本支出為約4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用於建造生產設施及購入新泡沫機器。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約3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入新機器以自動化及改善生產效率及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計劃將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支出約77.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中國及美國購買或設立生產設施及建造生產及倉儲設施。我們計劃結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6	592	608	610
存貨	273,148	279,681	346,037	37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637	410,373	508,519	509,647
應收票據	31,953	12,412	14,809	15,2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762	99,248	31,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305	168,523	165,248	99,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6	4,320	14,916	13,265
結構性銀行存款	58,896	43,119	40,452	40,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	–	–
可收回稅項	–	–	–	6,426
	881,553	1,018,355	1,122,121	1,059,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01	290,056	328,538	361,900
應付票據	60,583	70,547	113,547	69,874
銀行借款	211,731	191,248	162,532	244,354
應付稅項	78,098	88,598	102,557	88,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507	152,704	77,302	–
應付股息	–	–	60,000	–
	804,451	793,153	844,476	765,081
流動資產淨值	77,102	225,202	277,645	294,780

與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77.6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94.8百萬港元。此變動乃由於(1)因預期增加對美國客戶及公司客戶的銷售而囤積製成品，導致存貨增加；(2)清償應付關連方款項及(3)支付於2013年9月所宣派的中期股息所致，惟部份被我們購入更多原材料以滿足預期銷售額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與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5.2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這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於此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資金的需要。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1.0%、27.5%及30.8%。我們會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我們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倘存貨的可變現價值其後較其賬面值更低，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278	87,220	110,657
在建工程	30,179	32,696	50,438
製成品	169,691	159,765	184,942
總計	273,148	279,681	346,037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279.7百萬港元增加23.7%至2013年12月31日的34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出口銷售及零售銷售點擴大）及預期2014年的銷售額增加而須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我們的總收入於2013年增加20.2%，並於年內淨開設30個新自營銷售點。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相較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273.1百萬港元而言，我們的存貨於201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279.7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管理存貨水平所付出的努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在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230.0百萬港元或66.5%的存貨已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81	67	65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2012年至2013年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900	381,856	473,589
減：呆賬撥備	(17,715)	(25,648)	(32,1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7,185	356,208	441,456
應收票據	31,953	12,412	14,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9,138	368,620	456,26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61	63	64

附註：

- (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我們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家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我們支付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會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信貸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年增加，主要由於信用出口銷售及泡沫銷售增加所致，並與我們該等分部的銷售額增加相符一致。尤其是主要基於信貸方式進行的出口銷售於2012年增加16.3%及於2013年增加23.0%。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61日、63日及64日，該等日數介乎我們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 千港元	票據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票據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票據 千港元
30日內	143,534	10,719	120,558	7,033	214,339	3,534
31至60日	81,402	8,378	100,261	496	129,914	5,557
61至90日	27,816	978	84,244	924	64,755	4,197
91至180日	23,448	11,878	33,530	3,959	19,809	1,385
181至365日	985	–	17,615	–	5,380	136
超過365日	–	–	–	–	7,259	–
	<u>277,185</u>	<u>31,953</u>	<u>356,208</u>	<u>12,412</u>	<u>441,456</u>	<u>14,809</u>

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按過往經驗，該等應收票據的違約率甚低。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信貸銷售增加所致。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2.6%，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5.0%。超過9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5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通常獲我們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銷售增加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超過90日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減少至32.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則為51.1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18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2.6百萬港元，乃主要指我們因尚未與兩位客戶解決糾紛而遭拖欠的欠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87.0%。

我們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和賬齡，包括密切監督所有未償還債務及持續審閱債務人信貸狀況，確保我們能夠收回所有未償還及到期債務。獲發低信貸評級的客戶將受密切監督和跟進。倘若客戶未能清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將採取多項內部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和暫停信貸額度及修訂收款條款和條件，若仍未能收回有關款項，我們發出正式書面催繳通知及隨之停止與該等客戶的所有交易及於必要時聘請律師提出法律訴訟。我們的銷售總經理及其他銷售人員亦將協助監督客戶項目的進展並通過與客戶溝通制定還款時間表。自2013年9月開始，所有授予客戶的新信貸期限均須獲得總裁、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的批准。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09.0百萬港元、238.5百萬港元及124.6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債項已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評估有關客戶的信用歷史及有關應收款項的隨後償還情況，我們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按過往經驗，由於我們甚少遇到該等客戶違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率甚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468	17,715	25,6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3	12,347	7,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214)	(2,264)	(280)
已撤銷壞賬	(40,554)	(1,986)	(761)
匯兌調整	2,162	(164)	176
年末結餘	17,715	25,648	32,133

我們的呆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最終收回時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若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本公司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我們於2011年撤銷應收款項40.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乃一名前客戶所拖欠，而我們於採取法律行動後僅能收回部分未償還結餘。我們已於先前就該客戶的相關應收計提悉數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金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17.7百萬港元增加44.8%至25.6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就應收兩名客戶（我們與彼等尚未解決糾紛）的未償還款項12.3百萬港元悉數計提撥備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金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25.6百萬港元增加25.3%至2013年12月31日的3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信貸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32,837	28,748	35,2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53	15,340	17,518
其他	8,462	10,077	14,259
	<hr/> <hr/>	<hr/> <hr/>	<hr/> <hr/>
	56,452	54,165	67,063
	<hr/> <hr/>	<hr/> <hr/>	<hr/> <hr/>

我們的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為有關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與存貨水平的變動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指利率與若干基準利率（如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掛鈎的銀行存款。此等結構性存款的利率乃根據於相關到期日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改變，而該等特性構成內嵌式衍生工具。一般而言，與一般銀行存款相比，我們可透過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取得較高利息，我們擬繼續於知名商業銀行存置結構性存款，作為增加暫時盈餘現金回報的保守方法。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6	192,291	196,518
應付票據	60,583	70,547	113,547
	<hr/> <hr/>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18,409	262,838	310,065
	<hr/> <hr/>	<hr/> <hr/>	<hr/> <hr/>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65	58	60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是指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材料及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客戶的銷售額於2013年增加，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0%，乃主要由於同期生產量增加及預期2014年增加銷售額而須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65日減少至2012年的58日，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有存貨，導致我們於2011年減少進行原材料採購所致。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 千港元	票據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票據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票據 千港元
30日內	102,216	19,924	140,228	22,482	136,604	38,342
31至60日	32,066	30,731	37,112	27,677	52,118	44,422
61至90日	9,939	8,155	2,979	15,088	3,020	10,438
91至180日	1,243	1,773	6,602	5,300	1,438	20,345
超過180日	12,362	—	5,370	—	3,338	—
	<u>157,826</u>	<u>60,583</u>	<u>192,291</u>	<u>70,547</u>	<u>196,518</u>	<u>113,547</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清償190.0百萬港元或96.6%。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1,449	14,985	11,763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 ⁽¹⁾	51,635	56,140	81,139
應計上市開支	—	—	7,354
其他應付稅項	12,554	15,504	18,622
應付保留金	4,962	165	—
應付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款項 ⁽²⁾	6,543	6,543	6,543
其他	<u>6,632</u>	<u>4,428</u>	<u>6,599</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3,775</u>	<u>97,765</u>	<u>132,02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主要包括有關員工薪金及花紅的應計款項以及運輸費用的應計款項。
- (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9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應計開支及開支撥備增加，惟被應付保留金減少而抵銷。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增加至13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薪金及上市開支有關的應計開支增加。應計薪金開支的增幅與僱員數目的增幅一致。

關連方交易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文所述乃與過往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118,357	86,970	3,188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非貿易 (ii)	2,113	1,745	2,919
信東發展有限公司	非貿易 (iii)	9,445	9,445	-
聖諾盟控股	非貿易 (iv)	21,119	14,171	-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34,072	22,592	39,062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	-	17,13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85,106	134,923	62,302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由個別股東（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由若干個別股東控制的公司

財務資料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乃由於相關關連公司的經常賬轉賬所產生。就貿易餘額而言，應付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款項乃主要指貿易按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57,554	79,655	15,621
東莞東聯	非貿易 (ii)	13,615	13,885	15,778
Sinomax Europe GmbH	貿易 (ii)	4,821	4,252	–
嘉善怡聖	貿易 (iii)	3,229	–	–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2,301	–	–
		<hr/> 81,520	<hr/> 97,792	<hr/> 31,399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由若干個別股東控制的公司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乃由於與相關關連公司的經常賬轉賬所產生。就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其賬齡為所示日期起計90日。餘額乃由於與相關關連公司的貿易交易所產生。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方已清償所有應付我們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年利率6厘計息			
林志凡先生*	4,500	4,500	4,500
林漢立先生	3,000	3,000	3,000
張鋒先生	1,500	1,500	1,500
張棟先生*	4,500	4,500	4,500
陳楓先生*	1,500	1,500	1,500
	<hr/>	<hr/>	<hr/>
	15,000	15,000	15,000
不計息			
林漢立先生	193	194	—
張鋒先生	245	—	—
張棟先生*	—	1,624	—
陳楓先生*	963	963	—
	<hr/>	<hr/>	<hr/>
	1,401	2,781	—
應付股東款項總額	16,401	17,781	15,000
	<hr/>	<hr/>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為流動負債	16,401	17,781	15,000

* 本公司董事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金額中，1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餘下結餘為免息。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林志凡*			
張鋒	181	211	44
張棟*	—	1,017	82
陳楓*	2,524	228	—
	<hr/>	<hr/>	<hr/>
	—	—	7
	<hr/>	<hr/>	<hr/>
	2,705	1,456	133

* 本公司董事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已清償所有應付我們的款項。

財務資料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關連方交易相關資料和歷史數據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相比較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及40。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7,387	4,238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208,565	187,010	162,532	244,354	–
小計	215,952	191,248	162,532	244,35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5,106	134,923	62,302	–	–
應付股東款項	16,401	17,781	15,000	–	–
小計	201,507	152,704	77,302	–	–
總計	417,459	343,952	239,834	244,354	–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45%–6.10%	1.45%–6.10%	1.74%–6.90%
固定利率借款	6.10%–7.11%	5.86%–6.98%	2.16%–3.3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6.10%至7.11%、5.86%至6.98%及2.16%至3.35%。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借款全部均以美元計值，而該等借款的利率一般遠低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大部份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須予償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下列各項分類：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182,981	168,248	147,53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32,971	23,000	15,000

於2014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債務報表以載入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244.4百萬港元，該債務總額包括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付所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761.0百萬港元，其中314.2百萬港元已予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而我們已履行相關銀行貸款的相關契諾。

除規定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保留一定數額的有形資產淨值外，我們概無訂立其他重大財務契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銀行融資並無連帶違約條款規定。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2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隨時保留至少30,000,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而違反契諾。由於我們有足夠的其他融資渠道，有關貸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函件中所有契諾條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條款。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關連公司昌萬企業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33,516,000港元、29,601,000港元及14,167,000港元。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已就銀行分別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8日授予一間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一年公司擔保。我們授予的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銀行融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均尚未動用。擔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就我們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由若干關連人士擁有的兩項物業亦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該等融資154,073,000港元、137,608,000港元及171,582,000港元。我們已獲債權銀行同意，該等擔保及按揭將於上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0。

財務資料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並不知悉有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一般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若干位於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零售店訂有因應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實際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責任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6,939	20,986	28,60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37	28,555	24,239
五年以後	10,543	4,808	–
	<u>61,819</u>	<u>54,349</u>	<u>52,846</u>

資本承擔

除載於上文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乃主要指我們已承諾購入新機器以自動化及改善生產效率及經營成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9,538	16,801	11,881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與我們所發出的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審閱各個別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管理層認為我們與寄售專櫃銷售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只在領先及知名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國際及出口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領先零售商，管理層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顯著。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賬情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資料以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至於在中國的客戶，我們接受票據作為替代的支付方式，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7%	21%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42%	43%	32%

我們不斷發掘新客戶，以豐富及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的銀行。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透過參與該等關連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或（關連方如屬個人）非常了解其財務背景及償債能力。此外，我們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連方提供墊款。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具集中信貸風險，其中大部分為應收若干對手方款項。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會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會以外匯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外匯合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而有關的外匯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我們於所示日期，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13,829	16,038	16,854	61,423	61,175	145
人民幣	245	527	168	–	–	–
美元	94,547	81,681	71,280	71,037	83,950	112,548

此外，於所示日期，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781,332	56,358	26,124	956,369	157,603	235,560
人民幣	1,192	1,239	–	21,802	7,320	34,312
美元	158,863	234,353	299,981	–	–	6,140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的絕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當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我們主要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系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負)數表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就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132)	(7,319)	(9,636)
人民幣	(1,019)	(278)	(1,707)
美元	(527)	1,321	(1,015)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1年11月，我們訂立為期兩年的外匯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影響。合約已於2013年11月21日到期。就該合約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931,000港元、收益87,000港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經董事的審慎考慮後，計及宏觀經濟情況及美國和中國的外幣匯率趨勢，董事認為於未來繼續訂立任何新衍生金融工具對我們不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合約。我們於可見將來並無對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的意向，惟可能於情況許可下重新考慮。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存款及借款相對屬於短期。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有關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2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貸款契約，有關契約規定該附屬公司隨時保留至少30,000,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於發現此違約行為後，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將有關情況知會貸款銀行，並開始對貸款條款進行重新協商。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協商尚未結束，因此，上述貸款被列為須按要求償還的流動負債。

於2013年1月，儘管協商仍在進行，鑑於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具有足夠的其他融資來源，附屬公司董事決定償還銀行貸款。於2013年8月，協商結束並與該附屬公司簽訂新融資函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函件中所有契諾條款。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54.1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05.1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款項。

董事相信，該本金及利息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將予產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2.05	65,916	48,182	12,479	30,514	157,091	154,073
於2012年12月31日	1.98	65,140	45,409	4,995	24,074	139,618	137,60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3	58,159	20,321	12,494	15,531	106,505	105,1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其他人士提供公司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或須償付該等金融擔保安排項下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3.5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我們所採購的主要商品及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有關。我們面臨由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我們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時用作原材料的主要商品）價格上漲所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為減輕原材料採購價格對利潤及利潤率的影響，我們已就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制定成本加成定價政策。

根據該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會每月檢討我們現時及預計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並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交流。管理層亦會每月分析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評估慢回彈材料市場上其他公司的價格調整情況，以釐定是否需對我們的價格作出相

財務資料

應調整，以便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給我們的終端客戶。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上漲，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於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前，增加我們的採購量以嘗試將對銷售成本的影響減至最小，相反，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下降，我們將於價格改變前減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增加或減少採購量的決定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經審閱現時及預計將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經過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深入討論，並參考權威資料刊發的全球生產及消費數據而釐定。目前，我們並不會使用衍生商品工具以管理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價格變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載列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及減少12%及24%對毛利及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類主要原材料甲苯二異氰酸酯及聚醚多元醇各自的平均價格波動範圍最大值為24%。由於我們已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下述分析僅供說明，並無計及產品售價變動。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對收入比率相對穩定，介乎於61.5%至64.6%，董事認為我們已有效監察及控制原材料成本水平。

於下表中，正數顯示原材料成本上升24%導致相關單行項目的金額減少。原材料成本減少24%將導致目前等值的同行項目等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69.9%	63.5%	54.9%
除稅前溢利	230.1%	190.7%	179.7%

於下表中，正數顯示原材料成本上升12%導致相關單行項目的金額減少。原材料成本減少12%將導致同行項目等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35.0%	31.7%	27.4%
除稅前溢利	115.1%	95.3%	89.8%

可分配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22.9百萬港元可分配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和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計為預付開支，該項目於上市後從股權中扣除。剩餘上市相關費用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金額20.8百萬港元已計

財務資料

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預期將額外產生約17.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約5.7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及約1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額外上市開支約47.6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並將不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政策

於2011年，聖諾盟顧家向賀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港元），繼而賀誠宣派股息約28.3百萬港元，並於宣派時支付予其股東。於2013年9月19日，我們的董事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為60.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如有必要）後，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

- 董事於2013年9月19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支付。
- 於2014年3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前後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 假設最終[編纂]將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超過8.8百萬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確認上市開支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將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該等開支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其後中期財務資料。其後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編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並無包含足夠信息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規定的全部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其後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若干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551.6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28.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尤其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增加41.8%。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為25.8%，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6.2%輕微下跌。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87%。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761.0百萬港元，其中的314.2百萬港元已予動用（該筆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履行相關銀行貸款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